

新农村建设中的合作经济组织规模化探讨

陈永平 (无锡工艺职业技术学院, 江苏无锡 214206)

摘要 合作经济组织作为一种企业形态提供了一种组织形式。随着经济的发展,合作经济组织的发展也由过去单一意义上的合作社发展到今天新型的合作互助形式,规模化成为合作经济组织的发展趋势。合作经济组织规模化发展对于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发展有着重要的促进作用。

关键词 新农村建设;合作经济组织;规模经营

中图分类号 F325.1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0517-6611(2008)25-11118-02

Discussion on the Large Scale of Cooperative Economic Organizations in New Countryside Construction

CHEN Yong ping (Wuxi Institute of Industrial Technology, Wuxi, Jiangsu 214206)

Abstract Cooperative economic organizations, as a type of enterprise form, provided a organization form. With the development of economy, the development of cooperative economic organization changed from the single meaning of cooperative society to today's new type of cooperative mutual aid form. Large scale of cooperative economic organization became the development trend. Large scale of cooperative economic organization played an important role in building socialist new countryside.

Key words New countryside construction; Cooperative economic organization; Scale management

1 农村合作经济组织及其合作经济组织规模化概述

1.1 合作经济组织的涵义 就合作经济的本质而言,主要体现在“合作”上。合作即共同工作,是一种互助行为的体现。经济关系上的合作,是以个人拥有资源为基础,互助互惠为直接目的的经济活动,这种合作广泛存在于人类社会的各个时期和经济生活的各个领域。总的来看,平等性、互利性是这些合作活动的共同特点。合作经济组织进一步发展的形式是在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基础上的企业式经营的经济组织^[1]。合作经济组织的发展,反映了一个国家和地区商品经济发展的内在需求^[2]。随着社会的发展,人们对合作经济的研究有了很大进展,合作经济的内涵也在不断地更新。2001年,联合国国际劳工组织曾专门制订文件,将合作经济定义为自愿联合在一起,通过联合所有企业来满足其经济、社会、文化的需求与抱负的自治联合体,按企业所需公平出资、公正地分担风险、分享利益,并积极参与企业的民主管理。也就是说,合作经济组织的成员是合作经济组织的拥有者、控制者和收益者。具体到农业领域,这一组织的主体就表现为以农民为主体兼有一些涉农部门或组织(如,农产品加工运输企业,中介机构等),其活动围绕农业产前、产中、产后各方面的服务以及农产品的储运加工等方面展开,组织的目的就是为了实现交易双方的利益最大化。目前,我国农村合作经济组织主要有农村社区性合作经济组织、农村信用合作社、供销合作社以及改革开放以来为适应市场经济发展在自愿互利基础上建立的农村新型合作经济组织。

1.2 合作经济组织规模化的界定 目前,对合作经济组织规模化尚无统一定义。在此,对于合作经济组织规模化的概念作如下界定:运用现代企业理论与企业制度,对合作经济组织进行公司改造,通过合作经济组织单体规模的壮大或组织与组织间的兼并联合,提高合作经济组织的规模化程度,产生规模经济效益,提高合作经济组织的综合竞争力。

2 农村合作经济组织存在的问题

2.1 多为初级类型的合作社 农村合作经济组织大多是初级类型,较多地集中在主产领域,多是种养环节上的合作,农业产业链中的第二、三环节,即加工和流通领域的合作组织相对较少,而且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在全国农户的总体覆盖率明显偏低。

2.2 组织规模小,效益低 现阶段我国农村合作经济组织在发展中存在的问题主要是规模较小、质量不高、经济效益低下。由于受到资金以及社区封闭等影响,农村合作经济组织特别是社区合作经济组织活动的范围狭窄,多限于技术交流和服 务,市场意识薄弱,缺乏适应和开拓市场的能力。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往往是由当地几十户或上百户农民组成,规模较小,且缺乏影响和带动力。

2.3 制度缺乏,管理水平低 目前我国农村合作经济组织大都是在“能人”效应下成长起来的,虽然有制订章程进行规范,但由于种种原因,实际操作中仍以个人权威来维系,或者沿用所依托的原有服务组织的管理方式,大多没有形成新的民主式的管理体制。在责权利问题上,尽管绝大多数农村合作经济组织都在其章程中规定了会员的权利与义务、理事及理事长的职责等内容,但在实践中,组织内的责权利并不明确。如担任民间合作服务组织理事长和理事的大多是挂靠单位的领导们,他们虽参与合作组织的经营决策,却不承担经营风险责任。组织成员要承担决策失误的损失,却无权罢免做出错误决策的领导等。这些都阻碍了我国合作经济组织规模化发展及合作经济组织经营效率与经营效益的提高。

3 合作经济组织规模化的作用

3.1 是新农村建设中农业发展的必然要求 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是我国现代化进程中的重大历史任务,农业、农村的发展将对我国整体竞争力的提高有着重要作用和意义。所谓“规模经济”是指随着产量的增加,产品的平均成本不断降低,又称为“规模报酬递增”^[3]。实现农业的健康发展与农村的社会进步,一个重要的方面就是要提高农民的组织规模化程度,增强农民的生产经营主体地位。20世纪90年代以来,随着统一市场的建立和发展,我国农产品市场供求状况发生了根本性的变化,这就要求各级政府既要根据供求关系的新

基金项目 江苏省教育厅高校哲学社会科学基金项目(07SJ-D790035)。

作者简介 陈永平(1979-),男,江苏无锡人,讲师,从事组织管理方面的研究。

收稿日期 2008-05-15

变化解决好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中的结构性矛盾,又要适应市场化的要求,着力解决好农业生产过度分散化和非组织化的问题,提高农业经营的规模化程度。新农村建设中我国农业发展要在坚持家庭联产承包经营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探索农业组织化、市场化的新路子,推动我国农村微观组织创新,继续深化农村经济体制改革。那么,具有很大发展潜力的合作经济组织,其规模化发展是我国农业发展的必然要求。

3.2 是促进农业产业化,提高经营效率的有效途径 以资源条件为基础,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专业化生产、一体化经营为主要特征的农业产业化经营,把生产、加工、运销、市场等几个环节紧密联系起来,改善了农业的弱质性,提高了资源配置和市场效益,是当前推进农业和农村经济结构调整的重要动力,也是实现农业规模经营和促进农民增收的有效途径。近年来,“公司+农户”作为产业化的成功模式,在各地迅速得到推广,在解决农民卖粮难问题、增加农民收入、调整区域生产结构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但在具体实践中,这种模式逐渐暴露出一些问题。主要表现为龙头企业与农户的利益关联性不强,多数停留在一般的买卖关系上,难以结成真正的利益共同体。他们之间的连接,虽然实现了生产、加工、销售一体化经营,但在利益分配上很难与农民分享平均利润;分散的农民与龙头企业不是对等主体,在市场交易中谈判地位较低,很难与龙头企业讨价还价。推进农业产业化经营,发展多种形式的合作经济组织,提高组织的规模化程度是深化农村经济体制改革的必然选择。农业产业化经营的基础是农户,带动力是龙头企业,连接的纽带则是农民的合作社组织。龙头企业直接与千千万万分散的农户打交道,交易费用十分昂贵,在指导生产、推广适用技术等方面也有一定的困难。如果通过合作社组织,把分散的农户组织起来,由专业合作社完成生产、收购环节的任务,不仅可以稳定原料来源,而且能有效地降低交易费用。

3.3 增强了农户生产经营的主体地位 合作经济组织规模化增强了农户生产经营的主体地位。提高合作经济组织的规模化程度,可以使合作经济组织以市场为导向,适应农产品专业化、规模化生产的要求,依托组织规模经营优势,实施产销或产加销一体化经营,在引进先进技术、扩大经营规模、发展产后加工等方面,解决了农民一家一户办不了、办不好的事情,弥补了家庭分散经营的缺陷和不足,实现了“统”、“分”的有机结合,增强了农户生产经营的主体地位。合作经济组织规模化的提高,可以在农户的生产与市场之间架起桥

(上接第11106页)

互联系、不可分割。具体说来,国家在享有环境管理权、环境监督权、特定条件下的环境利用权的同时负有保护、改善、治理环境的义务和履行国际义务;公民在享有环境利用、使用权、环境知情权、环境参与权的同时负有合理利用、使用环境资源、保护和改善环境的义务;法人及其他组织在享有环境利用、开发权和排污权的同时负有节约和合理利用环境资源及保护、改善环境,防治污染、破坏的义务;人类作为一个整体在享有平等享用共同财产权、共同继承的共

梁,将千家万户的分散经营活动,根据需要在不同层次上开展合作,使农民能够及时掌握市场信息,按照市场需求组织生产,统一销售,有效地避免了生产的盲目性和从众行为。另外,合作经济组织还可以充当政府与农户的中介,向政府表达农民的意愿,影响政府决策,同时组织农户贯彻执行党和政府的方针政策。在经营机制上,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实行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利润返还、风险共担,提升了农户的生产经营主体地位,扩大了农民的增收空间,形成了新的利益共同体,推动了农村微观组织的创新发展。

3.4 促进了农村生产要素的合理流动和优化组合 我国千百万农民中蕴藏着丰富的生产力资源,但是比较分散、不够配套,表现为有劳力缺信息,有信息缺资金,有技术缺土地,善种(养)不善卖,善卖不善种(养),这些分散的生产要素往往不能形成有效的主产能力。而通过合作经济组织规模化经营来实行新的组合,就可以使各种资源得到充分利用,做到人尽其才、物尽其用、各取所长、相得益彰,农民通过参加合作,还可以相互学习、开拓视野、了解新信息、掌握新技术、练就新本领、促进群体素质的提高。

3.5 增强了农业和农民的抗风险能力 农业属于弱势产业,受市场和自然双重风险的影响。农村合作经济组织是农民自己的组织,提高合作经济组织规模化程度,可以依靠联合的优势、集体的力量、机制的活力,增强规避、防范和化解风险的能力。

3.6 壮大了农村集体经济 农村合作经济组织建立在家庭承包经营的基础上,实现资本联合、劳动联合和产品联合等形式,遵循自愿互利,民主平等的原则。合作经济组织规模化程度的提高,既弥补了农户分散经营的缺陷,又不同于计划经济时期的生产资料“归大堆”,是农村集体经济新的实现形式,可实现较高的生产经营效益。

3.7 完善了城乡社会保障体制 合作经济组织规模化发展,可以完善我国城乡社会保障体制。目前,新型的合作医疗保障和养老保障体制在我国很多地区实行。合作保障体制作为合作经济组织的一种类型,组织规模化程度的提高,对于促进和完善城乡社会保障体制、促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有着十分积极的作用。

参考文献

- [1] 杨坚白.合作经济学概论[M].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0.
- [2] 蒋玉珉.合作经济思想史论[M].太原:山西人民出版社,1999:22.
- [3] DOMINICK SALVATORE. International economics (7th Edition) [M]. Original Edition Published by Prentice Hall, Inc., a Simon & Schuster Company, 1997.

有财产权的同时也负有合理开发利用的义务。

参考文献

- [1] 蔡守秋.环境资源法学教程[M].武汉:武汉大学出版社,2000:248-272.
- [2] 蔡守秋.环境资源法学[M].北京:人民法院出版社,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03:142.
- [3] 吕忠梅.环境法新视野[M].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0:123.
- [4] 周训芳.论环境权的本质——一种“人类中心主义”环境权观[J].林业经济问题,2003(6):318.
- [5] 陈泉生.环境法原理[M].北京:法律出版社,1997:106.
- [6] 吕忠梅,高利红,余耀军.环境资源法学[M].北京:科学出版社,2004:74-85.